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1.1.27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職責

- 一、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控制重點

- 一、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應定期辦理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關本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三、與簽訂公司重要契約有關之外部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監督，異常時應呈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
- 五、每年完成自我檢查。
- 六、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 七、權責單位應就媒體報導或不實消息予以說明及澄清。
- 八、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五)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交由權責部門頒布並公告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